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93號

聲 請 人 廖年傑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濠甲有限公司延展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准自民國113年2月14日起展期至民國113年8月13日止完結清算。

理 由

一、按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。前開規定，於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。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、第87條第3項分別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係之清算人，因濠甲有限公司車輛牌照欠稅之執行期限尚未屆至，清算事務尚未完成，聲請裁定准予展期。

三、經本院調閱本院112年度司聲字第1205號延展清算完結事件卷宗，核與前開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展期至民國113年8月13日止完結清算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須繳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